

证券代码：836416

证券简称：时空视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方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出了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了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5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确认《2018 年度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郭丽窈女士、刘方俊先生、陈焰明先生、陆健东先生、刘为先生、宿州时空弘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州时空启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方郭丽窈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刘方俊先生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方俊先生与郭丽窈女士系夫妻关系。关联方陈焰明先生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联方陆健东先生是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关联方宿州时空弘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廷瑶女士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宿州时空启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方俊先生系其执行事务代表人。刘为先生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为先生系刘方俊先生之妹夫。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

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63,284,596.84 元。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7,900,000 股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增加股本 22,320,000 股，本次送红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27,900,000 股增至 50,220,000 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欣律师、马荃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